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林志明，男，198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19)闽052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1.5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以（2020）闽05刑终44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第一项定罪量刑的判决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修改为人民币684.51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6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459分，表扬8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5.67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林志明已缴交罚金14000元；未发现林志明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